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館舍空間及設施維護分工原則

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一、因應本院相關專業技術人力配置成本，及維護本院館舍、設施（備）品質及安全，提升分工效率，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適用範圍及權責劃分：

(一)建築物外牆設施、公共空間(含走道、樓梯、教室、書齋、聯誼室、餐廳等)設施之照明，及全館之升降設備、空調主機、高壓電力設備、網路主機與防火牆、水塔、消防、廁所等設備與設施，由院維護。

(二)系所辦公室、實驗室與教師研究室等空間內之設施整修及設備保養，得經本院相關技術人員評估後，在不影響大樓結構或公共安全下，由系所維護。

(三)在職專班教室、辦公室、附屬空間(花園與露台、陽台等)之設施整修及設備保養，得經本院相關技術人員評估後，在不影響大樓結構或公共安全下，由專班維護。

(四)其他

1. 配合學校政策(例如節能政策)全館一次性設施維護，由院統一處理，後續仍採前項分工原則。
2. 部分可集中處理、經評估非緊急之修繕，可由系所提出申請，院定期協助維修，材料費由單位自行負擔。
3. 因天災(地震)造成之損壞，各系所應主動提供訊息，由院協助並依優先順序安排修繕。

以上有關品質與規格之專業諮詢，院可提供專業服務。各單位應養成定期檢查習慣，因應災害損失。

三、本分工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